



數位出版應注意 之著作權問題

Copyright Issues Concerning
Digital Publishing

張懿云 著

數位出版應注意之 著作權問題

Copyright Issues Concerning Digital Publishing

張懿云 編著

出版：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印：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二〇〇八年三月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數位出版應注意之著作權問題 = Copyright issues concerning digital publishing /
張懿云作. -- 初版. -- 臺北市 : 經濟部智慧局, 2008.03
面 ; 公分

ISBN 978-986-01-3140-6(平裝)

1. 著作權保護 2. 電子出版 3. 線上出版

588.34

97001730

數位出版應注意之著作權問題

Copyright Issues Concerning Digital Publishing

2009 年 1 月 初版第 2 刷

作 者 張懿云

出版單位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

編 印 者 國立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

地 址 100 臺北市中正區徐州路 21 號

電 話 02-2364-3055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傳 真 02-2364-4250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

網 址 <http://tipa.law.ntu.edu.tw/>

定 價 新臺幣 200 元

有著作權・侵害必究

ISBN 978-986-01-3140-6

局長序

本局借鏡先進國家如美、日、歐、澳洲的經驗，於94年成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針對產、學、研或司法界等不同領域人士提供切合需求的培訓課程，以建構全面且完整的智慧財產人才培訓機制。

進入創意就是競爭力、智慧就是財產的二十一世紀，本局希望建構一個具系統化、長期性、多元化的智慧財產權專才培育環境，實實在在的向下扎根，以培育具專業及國際視野的人才。

回顧培訓學院過去三年執行的成果，承蒙規劃團隊臺灣大學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的精心擘劃與縝密執行，使得培訓計畫的師資及教材日臻完整、成熟。目前培訓團隊除擁有超過200位種籽師資，更完成了52本專業教材的編撰，範疇涵蓋專利、商標、著作權、訴訟實務、鑑價、授權、商品化等智慧財產各領域及議題，理論與實務兼顧，教材內容豐富完備，引起各界的重視，本局屢獲民眾洽詢，甚至有學校將此套教材指定為課程教材，本局更感任重道遠，特每年全面檢視教材內容，

並依最新修法進度、實務發展、重要判決及國際智財環境的發展與變化，繼續進行教材增修作業，務使教材內容與時俱進，提供各界最佳的運用，尚祈各界先進不吝賜教。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局長

王義化 謹誌
2008年3月

主持人序

隨著科技進步、經濟成長及社會變遷，人類無體的精神創作成果已無法完全用傳統法律加以規範，因此「無體財產權」逐漸成為新興法律的保護標的。又隨著產業、技術及傳播方式改變，人類了解智慧資產越形重要，智慧權保護已為世界各國及國際組織所重視的議題。

有關智慧權之分類，除傳統的著作權、專利權與商標權外，隨著科技、經濟、社會的變遷，規範種類更逐漸擴大至其他範疇，例如植物種苗、積體電路布局、化學品與醫藥品等物質發明、微生物、基因操控之植物及動物、電腦程式或軟體、營業秘密、著作名稱、商品化權或表徵等領域。

國際間早在十九世紀末對於智慧權加以規範及保護，比如「保護工業財產權巴黎同盟公約」，針對發明專利、新型、新式樣、商標、商號、來源標示及不公平競爭之防止等加以規範。至於文學藝術創作的著作權部分，則有伯恩公約加以保護。此後國際間及地區性的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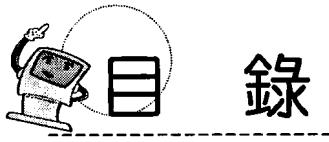
慧權公約不斷出現。臺灣於參與世界貿易組織後，才有機會參與國際智慧權相關公約——「與貿易有關智慧權協定（TRIPS）」並受其約束，但隨著全球化趨勢及發展，應與國際諧和化，並融入世界體系中，因此如何提升臺灣的全球競爭力，強化臺灣智慧權的保護，培育臺灣的專業人才，及健全國內法制之理論及實務運作，實為刻不容緩之事。

經濟部智慧財產局在94年度開展「智慧財產專業人員培訓計畫」，並委託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科際整合法律學研究所設立「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期能以標準的課程、嚴謹的教材及專業的師資，建立智慧財產專業人才的培訓機制。

本套教材邀請到國內智慧財產學術界與實務界之專精人士，針對智慧權的不同領域，涵蓋學術及實務見解，從國內現況及國際趨勢觀點，就其專業及研究心血編撰而成，以期使對臺灣智慧權有興趣之人士，藉由本教材獲得正確的智慧權觀念，進而協助國人在國際間尋求有效保護智慧成果的方式。

本系列教材之全體編撰人不計酬勞的辛勞付出及專業奉獻，及本專案計畫的委託單位「經濟部智慧財產局」長官及同仁熱心協助，均是本系列教材順利問世之關鍵。藉此發行之機會，以本計畫主持人身分，代表所有智慧財產培訓學院之同仁對幫助我們的各界人士，謹致誠摯的謝忱及最高的敬意。此外，讀者如有發現問題或建議，尚祈不吝指正，以期使本教材盡善盡美。

國立臺灣大學法律學院
教授兼院長 **蔡明誠** 謹誌
2008年3月



局長序

主持人序

壹、教材說明	1
貳、教材大綱	3
參、教材內容	5
一、緒論	5
(一) 數位出版之概念與特徵	5
(二) 數位出版之類型區分	6
二、數位出版所遭遇到的「發行」問題	7
三、數位出版所涉及之著作人格權問題	12
(一) 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範圍	12
(二) 數位出版所遭遇的著作人格權侵害	17
四、離線型數位出版所涉及之著作財產權問題	18
(一) 離線型數位出版所涉及之重製權問題	18
(二) 離線型數位出版品所涉及之散布權問題	26

(三)離線型數位出版所涉及之出租權問題	32
四、離線型數位出版之其他相關著作權問題	36
五、線上出版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44
(一)線上出版所涉及之重製權	44
(二)線上出版所涉及之公開傳輸權	45
(三)線上出版與超連結之法律問題	48
六、數位出版與個人合理使用之界線	53
七、數位出版之授權問題	56
(一)在「約定不明，推定為未授權」之情形	57
(二)在「權利人不明」之情形	60
八、數位出版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與科技保護 措施.....	62
(一)數位出版與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62
(二)數位出版與科技保護措施	64
肆、案例分析	73
伍、教學投影片	101
陸、附 錄.....	119

壹、教材說明

隨著資訊化及電子科技發展的結果，使得現代出版程序也有了重大的改變，不論是資訊的記載、儲存、或是資訊的傳播、應用，電子化現代科技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並且有愈來愈出眾的影響力。因此關於數位出版的問題，遂成為資訊社會新興議題之一。

本課程之教學目標，主要是在處理數位出版所涉及的各種著作權法問題；另一個重點則是同時在觀察，在面臨電子化資訊社會來臨的情況下，國際著作權法制所可能採取的措施與發展。

貳、教材大綱

一、緒論

(一) 數位出版之概念與特徵

(二) 數位出版之類型區分

二、數位出版所遭遇到的「發行」問題

三、數位出版所涉及之著作人格權問題

(一) 著作人格權之保護範圍

(二) 數位出版所遭遇的著作人格權侵害

四、離線型數位出版所涉及之著作財產權問題

(一) 離線型數位出版所涉及之重製權問題

(二) 離線型數位出版品所涉及之散布權問題

(三) 離線型數位出版所涉及之出租權問題

(四) 離線型數位出版之其他相關著作權問題

五、線上出版所涉及之著作權問題

(一) 線上出版所涉及之重製權

(二) 線上出版所涉及之公開傳輸權

(三) 線上出版與超連結之法律問題

六、數位出版與個人合理使用之界線

4 智慧財產培訓學院教材

七、數位出版之授權問題

- (一)在「約定不明，推定為未授權」之情形
- (二)在「權利人不明」之情形

八、數位出版之權利管理電子資訊與科技保護措施

- (一)數位出版與權利管理電子資訊
- (二)數位出版與科技保護措施

參、教材內容

一、緒論

隨著資訊化及電子科技發展的結果，使得現代出版程序也有了重大的改變，不論是資訊的記載、儲存、或是資訊的傳播與應用，電子化現代科技都扮演著重要的角色，並且有愈來愈出眾的影響力。因此關於數位出版的問題，遂成為資訊社會新興議題之一。

就大部分的情況而言，數位出版與傳統紙本式的印刷出版所遭遇到的著作權保護問題大致相同。但由於產品數位化的特徵，例如：其不僅非常容易被他人擅自取用，且拷貝的品質、數量、速度、或甚至全球性的線上傳輸與散布程度，都不是傳統紙本印刷時期的侵權行為所得比擬的，因此著作權法就此不免有其特殊之考量。

(一) 數位出版之概念與特徵

數位出版（digital publication）的內容涵蓋甚多，凡是以符號、文字、聲音、圖像、影像或其他方式表現之

個別或經整合之數位化資料或資訊¹，包括例如：電子媒體（如電子報、電子期刊）、CD-ROM、電子資料庫、多媒體產品等，都可以被廣泛納入數位出版品的相關範疇中，由此可見數位出版的概念因為被廣泛的利用而幾乎難以定義，但不論如何，上述這些產品或資訊系統仍具有一共同之特徵，即「數位化技術處理」。又此一經由數位化技術儲存轉化之資訊，也得透過網路或衛星而全球傳輸與利用的性質，有時也被當作是電子化資訊的重要特徵之一。

再者，隨著數位化技術處理程序的進步，數位出版比起傳統出版，往往更容易集多數著作類型於一身，這種多媒體的特徵，例如：一本ABC兒童電子書的出版，不止是單純語文或美術著作的結合而已，還可能包括音樂、錄音、視聽動畫等著作，因此在著作的利用上，所涉及的著作權法問題也將更為複雜。

(二) 數位出版之類型區分

關於數位出版的利用形式主要可分成二大類型：

¹ 參見我國數位內容產業發展條例草案，第2條第1款關於「數位內容」之定義。

1. 離線型數位出版

目前實務上運用廣泛的數位出版型態，很多是屬於將他人受保護的著作做離線的利用，例如：製成CD-ROM，影音光碟或遊戲光碟等等。基本上，這類數位出版品的生產與銷售主要是遭遇到「非法重製」與「無權散布」的著作權法問題。

2. 線上出版

隨著網路世界的蓬勃，不論在國內或國際著作權法上，對於線上利用的電子出版型態，如電子報、電子期刊或線上資料庫等的利用也越加頻繁。然而對此等利用情形該如何加以規範，在著作權法也都產生很大的困擾。這其中較主要的爭議乃是集中在公開傳輸，以及個人線上利用的行爲該如何評價的問題？

二、數位出版所遭遇到的「發行」問題

數位出版品的著作權保護要件固然與傳統紙本式出版的著作權保護要件並無不同，都是以「人類精神的創作」為前提；但是因為「出版（publication）」的概念，對外國人著作的保護方面，就不免有些小麻煩。

首先回到伯恩公約對「出版（publication）」（其概念約略等同於我國著作權法所稱之發行）的定義：「凡